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  
SUN SECURITIES LIMITED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91,133,4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更，則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11,334,000股股份約1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之總面值將為1,911,334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99港元溢價約1.0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72港元溢價約2.88%。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上限將分別為約191,130,000港元及約188,18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本集團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提供資金。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98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91,133,400股配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不論本身或透過分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更，則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191,133,40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

股本1,911,334,000股股份約1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上限之總面值將為1,911,334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發行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99港元溢價約1.0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72港元溢價約2.88%。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目前市況後，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股份(即上限數目191,133,400股)配售價(即1.00港元)總額之1.50%。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82,266,8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就落實簽訂、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的責任及其他條款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及
- (iii) 配售代理已接獲本公司批准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的經核證董事會決議案。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失效，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之違反除外。

### 終止配售事項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所擬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妥、不智或不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A) 如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現行事態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因而導致或可能對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造成重大變動；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基於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或
- (iii)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美利堅合眾國的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潛在改變（或實行外匯管制）的變動或發展；或

- (B) 配售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而該違反(若可糾正)並無於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該違反的書面通知起計7個營業日內獲本公司妥善糾正，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在任何重大方面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錯誤，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在各情況下該違反(若可糾正)均無於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該違反的書面通知起計7個營業日內獲本公司妥善糾正；或
- (C) 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倘配售代理以上述方法通知本公司，則配售協議將被予終止，且不再有效，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已恰當合理產生的任何自付費用則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採、加工、貿易及銷售大理石及石灰岩；及(ii)大眾商品貿易。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能夠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且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日後發展及履行責任。配售事項亦是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

誠如上文所披露，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8,18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本集團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 **自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藉發行任何股本證券而籌集資金。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股東	(a)於本公告日期		(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伍晶	476,332,840	24.92	476,332,840	22.65
China Mar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31,872,452	12.13	231,872,452	11.03
顧正國	219,333,000	11.48	219,333,000	10.43
王江澤	260,000,000	13.60	260,000,000	12.37
徐克付	171,976,160	9.00	171,976,160	8.18
孫浩程	140,678,000	7.36	140,678,000	6.69
張濤	108,000,000	5.65	108,000,000	5.14
承配人	—	—	191,133,4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u>303,141,548</u>	<u>15.86</u>	<u>303,141,548</u>	<u>14.42</u>
總計	<u><b>1,911,334,000</b></u>	<u><b>100.00</b></u>	<u><b>2,102,467,400</b></u>	<u><b>100.00</b></u>

##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3)

「完成日期」	指	有關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最多382,266,8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人所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最多合共191,133,4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梁迦傑博士及李定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涵女士、龍月群女士及許一安先生。